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發行五送一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紅利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預期認股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

每份認股權證將授權其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週年當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間之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及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 紅利發行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紅利發行認股權證，其主要條款如下：

###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在下文所述條件之規限下，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予以進行。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1,869,171,9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373,834,397股認股權證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予以發行。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3港元悉數行使373,834,397份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股權證將引致發行合共373,834,397股新股份及本公司收到總計約123,370,000港元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約123,130,000港元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因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將授權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倘若有任何事件或情況(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發生而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調整，則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

- (a) 為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董事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本公司刊發其業績公佈之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3港元；
- (b) 較聯交所所報之緊接及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29港元溢價約0.3%；及
- (c) 較聯交所所報之緊接及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5%。

### **認購期間**

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限為一年。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間(預期為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之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

### **碎股**

認股權證之碎股將不會授予股東，但將會予以彙集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出售。

## 海外股東

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將予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將就本公司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擴展至海外股東對有關地方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若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有關監察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撇除海外股東乃必要或權宜，則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如有)。

於有關情況下，將就以其他方式發行予除外股東之認股權證作出安排，以於認購權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於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淨額將以港元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人士，並會向彼等郵寄有關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有關撇除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之處理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除外股東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決議案投票。

##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股權證證書及買賣單位**

須待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前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預期認股權證以每手2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可按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收市價）之初步認購價認購20,000股股份之權利）於聯交所買賣。

###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當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提供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之進一步機會，增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董事會投資授權涵蓋物業、私人權益、結構性融資及上市證券投資。董事擬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所得款項作投資用途，用於其投資政策所允許之投資，包括上述投資類型及不時可能出現之新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謹請股東注意，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視乎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各自條件。

	<b>二零零八年</b>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除權股份之首日 . . . . .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之最後時間 . . . . .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 . .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記錄日期 . . . .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 . . .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之前
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 . . . .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發表進一步公告。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增設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10,000,000港元，分為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1,869,171,989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發行373,834,397股新股份，從而引致現有法定股本不足。董事會建議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配售338,000,000股 股份	214,000,000港元	其中 214,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於獲行使時有關產權持有人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益證券。

本公司確認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以批准本公告所述事宜及其他一般業務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以紅利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被自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撇除之海外股東，理由為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撇除乃屬必需或權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彼在該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釐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賦予持有人可按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永祥先生(主席)、馮耀輝先生、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王大鈞先生為狄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俊先生、蘇樹輝先生及何振林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